校区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人 | 班级 |  | 姓名 |  |
| 附议人 | 姓名 |  | | |
| 提案内容 | 标题： | | | |
| 问题：  调研情况：    整改建议： | | | |
| 职能部门处理情况 | 年 月 日 | | | |

**提案要求：**

1.学生代表要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并调研的基础上，填写提案表，提案字数应不少于200字。

2.提案应当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分析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，提案应当一事一案；

3.提案人向大会递交的提案，须有3名以上的提案附议人，附议人必须为正式代表，每位代表的提案数量不限。

4.提案内容应为涉及教育教学、成长成才、生活服务、权益维护等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。

（1）教育教学方面，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、教师教学、教学基础设施、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；

（2）成长成才方面，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、学生组织建设、学术能力培养、就业能力培养、创新创业能力培养、学生奖惩等方面；

（3）生活服务方面，具体包括住宿、饮食、体育场地和器材、 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；

（4）权益维护方面，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、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；

（5）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。

5.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提案不予立案，仅作一般意见处理。